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0 号

18 October 201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2 年报告

更正

下文表 B 是附件六中现有的表(现改为表 A)之外新加的,显示了在计算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邦公务员对应职等职员的平均薪酬净额差值方面更多的中间步骤,以便利与关于这一项目的以往报告比较。

表 B

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职员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职员平均薪酬净额的按比率和职等的比较(2012 年差值)

职等	薪酬净额(美元)		联合国/美国比率 (美国哥伦比亚特区 华盛顿=100)	按生活费差数 调整后的联合国/ 美国比率	计算总比率所 用的加权数 ^c
	联合国 ^{a, b}	美国			
P-1	75 262	52 183	144.2	129.2	0.2
P-2	92 901	66 210	140.3	125.7	7.6
P-3	114 202	85 599	133.4	119.5	27.2
P-4	136 351	104 704	130.2	116.7	33.3
P-5	159 021	123 153	129.1	115.7	22.5
D-1	180 751	142 934	126.5	113.4	6.9
D-2	195 307	152 536	128.0	114.7	2.3
按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生活费差数调整前的加权平均比率					131.3
纽约/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生活费比率					111.6
按生活费差数调整后的加权平均比率					117.7

^a 按职等分列的联合国有受扶养人薪率的薪金净额平均数以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的薪金表为基础,七个月按乘数 65.5 计算,五个月按预计乘数 68.0 计算。

^b 计算联合国薪金平均数时采用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人事统计数据。

^c 这些加权数反映了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总部和常设办事处供职的联合国共同制度 P-1 至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情况。

